一、專訪第 11 任檢察長─謝尚徽(已榮退)任期: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81 年 5 月 22 日

司法官訓練所第 10 期結業,曾任法務部 檢察司副司長、臺灣澎湖、屏東、雲林、新竹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法務部保護司司長等職。以下是謝檢察長 在司法生涯中之特殊經驗及珍貴回憶。

兼任屏東監獄及看守所新建工程主任委員

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來到屏東地檢署接任張春榮檢察長(當時稱為首席檢察官)擔任檢察長之職務,當時位於屏東市棒球路之辦公廳舍始落成啟用一年多,建築物外觀仍非常新穎,亦相當莊嚴,而且辦公室位置非位於市中心,四週環境更顯清幽,辦公室後面的合作街仍是一片空地,後來也與屏東地院院長陳義雄共同在後面蓋了一座網球場,供員工運動之用。

當時地檢署檢察長需兼任監所新建工程 之主任委員,故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均是 在本人任內發包興建,我擔任澎湖地檢署首席 檢察官(之後改稱檢察長)時,就是因為興建 澎湖監獄,因包商倒閉,為讓工程順利完成, 在該署任期三年多,期間並歷經三任法務部部 長。當時澎湖監獄工程承包之營造公司,係以 低於底價之價格搶標,再轉包以賺取價差。後 來包商因故被槍殺身亡,工程因而停頓,依民 法規定,主債務人因故無法履行契約時,應由 連帶保證人繼續履行,而該契約(係由前任檢 察長與之訂定)之連帶保證人,經查證後,發 現均為空殼公司,無力繼續履行,如果終止契 約,基於當時原承包商是低於底價搶標,且澎 湖屬離島,工人及一磚一瓦都要從台灣本島過 來,成本非常驚人,如果要重新發包,原預算 勢必不足。故經詳加分析思考後,由於當時之

下包廠商,工程進行得還不錯,乃對下游廠商 分析其繼續施工或終止契約之利弊得失,經徵 得其同意繼續施工後,因其非契約當事人,乃 追加其為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再與之另訂契 約,完成法律程序。當夜又馬不停蹄搭機趕回 台北,找該營造商之實際負責人,並請其書立 一紙切結書,內容為之後有關工程之付款,均 不再透過該公司,工程款則直接付給該施工之 廠商,在歷經各種困難之後,計耗費三年半的 時間,終於興建完成。這是原承包商承包全省 24 個工程中,唯一順利興建完成的一項工程, 過程雖然辛勞但甚覺安慰。歷經此次澎湖監獄 興建之經驗,對於土木工程之相關施作,有基 本之認識,特別對於監所之興建,因其有別於 一般之建築,除要顧及外觀外,更要考量人犯 戒護之安全性,同時還要兼顧採光及通風等問 題,這些知識對於往後興建屏東監獄及看守所 助益極大,任內上開二個工程均順利發包及興 建,最後順利完工。

我在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任內,還有一個感到自豪的事蹟,就是興建屏東更生輔導所,從購地、發包、興建到落成,都是在我任內順利完成的;當初之會興建更生輔導所,係為找尋一個能收容受刑人出監後無家可歸之更生人,予以安置棲身,免得再犯罪危害社會。於是選中位於屏東縣長治鄉佔地約24公頃之土地,並向國有財產局價購而來,當時輔導所之新建工程,承包廠商是以低於底價的價格得標,但最後亦順利圓滿完工,且施工品質不錯。回顧當時,此工程連同屏東監獄及看守所計有三個

工程同時施工,且要兼顧地檢署之業務,可謂 倍感艱辛,惟各項工程均能陸續興建完成,再 多辛勞也覺值得。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任內 草擬法律扶助法

另外,在擔任法務部保護司司長任內,曾 草擬法律扶助法,這項法律的宗旨,係對於貧 困無力聘僱律師的訴訟當事人,提供一個法律 上的協助。之後,法務部因無力負擔此龐大之 經費,乃將該法律草案轉移給司法院。

司法改革建言

最近聽聞司法改革之一個項目,就是檢察 署去法院化,對此,本人是持反對意見,因為 檢察署如去法院化後,將會喪失司法的屬性, 並失去司法的獨立性,其最後結果,就是檢察 官淪為行政官,一切聽命於上級長官之意見, 甚至可能成為執政者整肅異己之法律工具,法 治精神將蕩然無存,主政者應慎思熟慮,不可 人云亦云草率為之;至少要訂立檢察官法,確 保檢察官行使職權之獨立性,並比照法官之保 障及待遇,藉以維持檢察官與司法之連結,讓 檢察官更能勇於任事。

檢察首長應提倡正當之休閒及運動,藉以紓解 檢察官工作壓力,並從旁協助辦案之困難

我擔任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時,主任檢察 官只有一位,就是現任的檢察總長江惠民,至 於檢察官部分,則有現任新北地檢署檢察長朱 兆民及曾任檢察長的范文豪等人,可謂相當傑 出。相較於現在屏東地檢署有5位主任檢察官 的編制,規模相對小很多。隨著案件數之增長, 檢察官辦案壓力也隨之增加,因此如何紓解檢 察官之工作壓力,係檢察長需重視之課題;我 建議可以多提倡一些正當活動,如爬山、打球、 慢跑或散步等,假日也可到郊外踏青。另外, 檢察長也應多抽空到檢察官辦公室走動並予以 關心,並了解檢察官辦案遭遇之困難,必要時 並指派該組主任檢察官予以協助。至於遲延案 件,亦應了解並探究其原因,給予協助解決。 至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社會矚目之刑案,檢察長 亦應督導該組主任檢察官協同檢察官共同辦 案,尤其刑案發生之第一時間,證據的蒐集一 定要齊全,讓刑案順利偵結。

以上是我對屏東地檢署的一些回憶及對於 檢察首長之建議,請多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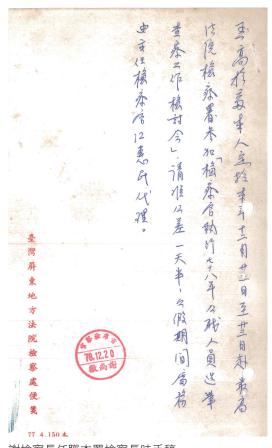


專訪後本署檢察長林錦村(左)與前檢察長 謝尚徽(右)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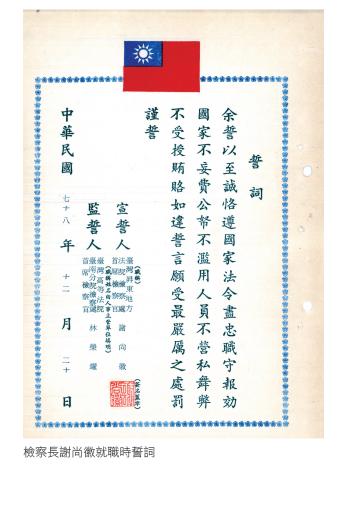


世月二十年八十七國民畢中愈紀接交桑春官繁檢席首品任前處緊檢院法方地。

檢察長謝尚徽(前排右6)就任交接時留影



謝檢察長任職本署檢察長時手稿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獎勵令